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下午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尔广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向志鹏先生、陈致仁先生、崔卓敏女士、王乃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加超先生、滕晓梅女士、周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滕晓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1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志鹏：男，1975年出生，EMBA，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结算中心主任、财务总监，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东原迪马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东银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向志鹏先生就职于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致仁：男，1965年出生，硕士。曾任西门子威迪欧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监，马勒（重庆）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海拉厦门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致仁先生就职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卓敏：女，1966年出生，硕士。曾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董事，成都东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东银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重庆路上车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东原迪马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崔卓敏女士就职于本公司、本公司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乃强：男，1966年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乃强先生持有30,661股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加超：男，1969年出生，法律硕士。曾任盐城市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兼党支部书记，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李加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滕晓梅：女，1965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会计学教授。曾任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老师。现任盐城师范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江苏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江苏商业会计协会理事，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台市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江苏时代邦达广告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盐城金利珠宝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江苏龙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滕晓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 华：女，1966年出生，管理学硕士，教授。曾任建湖县物资职工学校副校长，江苏省盐城商业学校老师。现任盐城师范学院商学院工商系主任。

周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